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9號

原告 誼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萬福

被告 林金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號計程車營業牌照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惟原告並未敘明其取回系爭牌照之利益價額，尚難逕依現存卷內證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其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并按該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；如原告未遵期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150萬元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葉宜玲